

【子計畫 1-3-1】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彰化縣 113 學年自行車戶外教育社群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
- (二)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山國小

三、彰化縣現況與需求評估：

- 1. 彰化縣擁有八卦山登山自行車路網系統、田尾公路花園自行車路網系統、二水鄉觀光自行車路網系統、長青自行車道、東螺巡寶自行車道、洋子厝溪自行車道、高鐵綠園自行車廊道等，擁有豐富人文景觀。
- 2. 希望透過社群運作，研發自行車結合部定課程，以學校周邊景點為主課程，由學校出發，從認識家鄉開始，循序漸進的認識彰化，加深對自己家鄉的認同感。

四、戶外教育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

(一)提升之教師教學知能

- 1. 提升教師推動自行車戶外教育課程所需之基礎能力與課程認知。
- 2. 經由專題講座、實地操作的方式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精進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力提昇。

(二)透過社群發展研發戶外教育特色課程、路線

- 1. 自行課程整合跨領域課程：「自然領域」、「社會領域」、「健體領域」、「數學領域」、「環境教育議題」等各領域知識。
- 2. 符合異性學習力的課程：每個階段的課程設計能符應不同能力者，達到讓所有的孩子皆能參加課程。
- 3. 研發行車結合部定課程，以學校周邊景點為主課程，由學校出發，從認識家鄉開始，循序漸進的認識彰化，加深對自己家鄉的認同感。

(三)輔導發展跨校戶外教育社群

因應 12 年課綱彈性課程需求，走出室外學習的課程大幅提升，透過分享彰化縣學校運作戶外教育社群成功經驗，籌組各分區戶外教育社群，邀請他校有興趣教師共同精進戶外教育專業知能，各校得發展具在地特色的課程模組，擴增各校戶外教育課程共享的廣度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8 月~114 年 7 月。

六、參與人員及條件：

- (1) 彰化縣縣屬學校教職員，對戶外教育有興趣者。
- (2) 身體健康體力良好者，足以勝任自行車推動工作。
- (3) 參與研習教師須自備腳踏車，並自行前往集合地點。
- (4) 能夠承諾未來共同執行帶領學生(2~4 位)體驗課程乙次。
- (5) 本計畫規劃六次之自行車社群活動，每場次教師可自由選擇參加，不強制規定每場次皆須參與騎乘。

七、社群二年計畫：

學年度	社群目標
-----	------

113	1. 教師增能 2. 實地操作(完成環彰化 150km) 3. 發展自行車跨領域課程
114	1. 社群教師增能 2. 辦理學生體驗

八、社群實施內容

社群		自行車戶外教育社群				
實施 進度	次	時間 (日期與時間)	課程規劃 (課程主題、分活動規劃)	方式	主講 (指導者)	地點
	1	113 年 11 月 14 日 (研習代碼:4698829)	1. 自行車課程風險管理 2. 自行車跨領域課程分享 3 實際騎乘竹塘→大城→芳苑→竹塘	實作	內聘講師	竹塘→大城→芳苑→竹塘
	2	113 年 12 月 3 日 (研習代碼:4698837)	1. 自行車課程風險管理 2. 自行車跨領域課程分享 3 實際騎乘同安國小↔二水車站	實作	內聘講師	同安國小↔二水車站
	3	114 年 3 月 25 日 (研習代碼:4937698)	1. 自行車課程風險管理 2. 自行車跨領域課程分享 3 實際騎乘二水車站↔竹塘	實作	內聘講師	二水車站↔竹塘
	4	114 年 4 月 17 日 (研習代碼:4937709)	1. 自行車課程風險管理 2. 自行車跨領域課程分享 3 實際騎乘中山國小↔同安國小	實作	內聘講師	中山國小↔同安國小
	5	114 年 5 月 9 日 (研習代碼:4937715)	1. 自行車課程風險管理 2. 自行車跨領域課程分享 3 實際騎乘芳苑↔鹿港	實作	內聘講師	芳苑↔鹿港
	6	114 年 5 月 26 日 (研習代碼:4937732)	1. 自行車課程風險管理 2. 自行車跨領域課程分享 3 實際騎乘中山國小→伸港→鹿港	實作	內聘講師	中山國小→伸港→鹿港
	7	114 年 6 月	自行車結合部定課程討論	小組 對話	內聘講師	中山國小會議室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戶外教育的認識與了解。
- (二)增進教師對於戶外教育結合在地化特色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- (三)提高教師對在地人文、環境的尊重與熱愛，進而發展出在地特色課程、路線。
- (四)發展規劃相關戶外教育課程。
- (五)分區社群建立後，輔導各校建立校內戶外教育社群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